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 (1) 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退任及委任；
- (2) 替任董事辭任及委任；及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12月31日起：

- (1) 蔣唯先生因彼已年屆退休年齡及已決定退任全職職位而辭任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錢利榮先生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
- (3) 錢晨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錢晨輝先生已辭任及錢麗倩小姐獲委任為錢利榮先生的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退任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12月31日起，蔣唯先生因彼已年屆退休年齡及已決定退任全職職位而辭任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蔣唯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及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蔣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後，蔣唯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顧問，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為本集團提供意見。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蔣唯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向彼深表謝意。

集團行政總裁委任

董事會宣佈，於蔣唯先生辭任後，自2019年12月31日起，錢利榮先生已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

錢利榮先生(「錢先生」)，55歲，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錢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錢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俊知技術」)。錢先生亦為俊知技術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錢先生為錢晨輝先生及錢麗倩小姐的姨父。

錢先生在信息及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涉足製造信息及電信產品及元件(包括技術開發及管理)多個範疇。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1月期間，錢先生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5，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兼執行主席。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期間，彼出任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期間，錢先生出任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主席及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3年6月期間，錢先生為江蘇亨通線纜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錢先生於1996年9月至11月期間為吳江市七都鎮工業公司的經理助理。於1988年12月至1996年9月期間，錢先生曾任職蘇州市吳江特種電纜廠，該電纜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室內通信及資料電纜。於該期間，彼曾擔任多個職位，當中包括副廠長。

錢先生過往獲獎無數，包括但不限於2018年獲江蘇省科技企業家；於2017年獲傑出企業家領馭獎及無錫市百名錫商人物；於2016年獲中國光纖通信業界優秀人物及第三屆江蘇省「百名誠信之星」；於2015年獲中國通信光電纜最具影響力企業

家；於2012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領袖人物；於2010年獲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於2008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於2007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新銳人物；於2004年獲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於2003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產業化「先進工作者」；及江蘇省勞動模範。錢先生為中國通信學會高級會員、江蘇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通信學會通信線路委員會第五、第七及第八屆委員、江蘇省信息化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江蘇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江蘇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江蘇省企業信息化協會副會長、宜興市工商聯副主席、宜興市總商會副會長、多屆中國共產黨無錫市代表大會代表、多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宜興市委員會委員及宜興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錢先生為常熟理工學院(前稱為常熟市機械工業職工大學)、江蘇省宜興中學等多所院校之董事及《中國光纖通信年鑒》編委會理事長。

錢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常熟理工學院，並於2004年完成上海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的第三產業暨區域文化經濟管理碩士研究生班。於2012年，彼亦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學士學位。錢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及常熟理工學院客座教授。

於本公佈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錢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錢先生於本公司之523,521,75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錢先生現時之年薪為6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0,000元，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此外，彼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淨溢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付款，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錢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鑒於已委任錢先生為集團行政總裁，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士(即錢先生)兼任。錢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而彼作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發展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不同範疇事務之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提供充足保障，以確保權力及職權達致平衡。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12月31日起，錢晨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錢晨輝先生，34歲，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俊知技術投資證券部總經理，自2019年3月升任為本公司集團副總經理。錢晨輝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錢晨輝先生自2006年10月起於牛津大學Brasenose College就讀工程科學，並於2011

年6月自牛津大學獲得工程科學榮譽碩士學位。錢先生為錢晨輝先生之姨父，而錢麗倩小姐則為錢晨輝先生之表妹。於彼辭任前，錢晨輝先生為錢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錢晨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蔣唯先生辭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後，錢晨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替代蔣唯先生。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錢晨輝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錢晨輝先生持有賦予其權利認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4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錢晨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錢晨輝先生現時之年薪為人民幣240,000元，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此外，彼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淨溢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付款，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錢晨輝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錢晨輝先生履新。

替任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12月31日起，錢晨輝先生已辭任錢先生之替任董事，而錢麗倩小姐則獲委任為錢先生之替任董事。

錢晨輝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錢先生替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錢麗倩小姐，30歲，自2012年11月起一直擔任俊知技術資金管理部經理。錢麗倩小姐於2012年4月自新西蘭梅西大學獲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主修金融)。錢先生為錢麗倩小姐之姨父，而錢晨輝先生則為錢麗倩小姐之表兄。

於本公佈日期，錢麗倩小姐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錢麗倩小姐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就出任替任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固定服務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在錢麗倩小姐為董事之情況下出現任何事件將導致其離職或倘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則須終止委任替任董事。作為錢先生之替任董事，錢麗倩小姐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錢麗倩小姐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陳剛先生

錢利榮先生之替任董事： 錢麗倩小姐